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于2018年5月21日收到上海市财政局转支付的2016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第二批补贴款24,200万元。上述款项系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2016年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清算的通知》（财建[2018]121号）等相关规定，截至2017年9月30日申龙客车2016年所售且累计行驶里程达到3万公里的新能源汽车对应的推广补贴。

该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根据2016年12月29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累计行驶里程到3万公里申请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因此该财政补贴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第五条第一款：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根据上述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公司在实现新能源汽车销售时将上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一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补助资金到账后将直接冲减公司应收账款，将改善公司现金流量，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收款凭证。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